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36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拟以 11,986.884 万元的价格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缆")的土地进行收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海缆拟与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拟收回位于定海区马岙街道北海村的工业用地,面积为 204,904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收回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11,986.884 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涉及本次收储的相关事宜。本次收储事宜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储的交易标的位于舟山定海区马岙街道北海村,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204,904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后纳入政府储备,产权证号:定国用(2016)第 0600136 号产权证明。账面原值为 79,144,170.00 元,账面净值为 67,668,081.44 元。

四、交易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银信评报字(2023)第 010256 号)为基础,公司与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协商一致,本次拟收回的土地使用权补偿款为人民币 11,986.884 万元。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协议当事人:

甲方: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方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甲方有偿收回乙方位于定海区马岙街道北海村,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204904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后纳入政府储备。

第三条 经协商,确定该宗土地收回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11986.884 万元(壹亿壹仟玖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协助乙方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注销登记手续。

2、甲方负责及时接收乙方交付的土地。该宗土地移交时,甲方和乙方应签订交地确认书;如果乙方完成移交但甲方没有理由拒绝签订交地确认书的,视为乙方完成移交。

3、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土地收回补偿款。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腾空搬迁,并办理该地块土地及附属物所有产权证书注销登记手续,提供注销所需的文件,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

2、乙方必须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水、电、通信等第三方公共服务配套单位结清旧账注销户头,拆除相应计量表。

3、乙方保证该宗土地移交前已存在或发生的土地及其它附属设施的一切权属、债务已处理完毕,不存在权利瑕疵,如移交后发生第三方主张权利的,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补偿款支付办法:

(一)待甲、乙双方签订收回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收回补偿款人民币 5000 万元(伍仟万元整)。

(二)待乙方办理完成土地及附属物所有产权证书注销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收回补偿款人民币 6986.884 万元(陆仟玖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本协议一经签订,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即为违约。

(一)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约定期限办理该地块土地及附属物所有产权证书注销登记手续并向甲方交付土地的,每延迟一天,按土地收回补偿款的 1‰赔偿甲方损失;超过所约定交付时间 60 日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收回补偿款,并向甲方赔偿延期交付损失。

(二)如乙方的过错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由此给甲方以及政府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延迟一天,按逾期金额的 1‰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逾期交付土地或逾期办理的除外。

六、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计划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因项目拟建码头审批暂时存在障碍,为尽快启动公司的高端海洋缆生产基地建设,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将海缆生产基地变更至宁波市北仑区,项目名称同步变更为"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具体详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本次土地收储有利于公司统筹整合资源,实现闲置资产收益的最大化,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在收到补偿款后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七、其他说明

1、本次土地等相关资产的收储安排是公司统筹整合资源需要而进行的交易。

2、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土地收储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33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34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伯惠先生主持,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35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商务金融用地(地块名称:北仑区 BLXB04-02-08a 地块)使用权的竞拍,出让起始总价 8,406.2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竞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北仑区 BLXB04-02-08a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为满足公司未来高端研发及产业经营管理的相关需求,公司拟参与该地块的竞拍作为公司投资建设中央研究院及总部管理用地,本次竞拍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8,406.20 万元(具体竞拍金额以成交价格为准,能否竞拍成功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该地块的竞拍。

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竞拍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确保工作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拍、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竞拍地块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甬储出 2023-066 号

2、地块名称:北仑区 BLXB04-02-08a 地块

3、土地位置:北仑区小港街道

4、地块范围:东至规划绿地、南至规划绿地、西至规划陈山路、北至规划振兴西路

5、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

6、出让面积:20,886 平方米(地下空间 20,886 平方米一并出让)

7、容积率:2.5≦r≦2.6

8、出让年期:商服用地 40 年

9、出让起始总价:8,406.20 万元

(注: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四、本次土地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参与竞拍的国有建设用地位于宁波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以世界一流标准打造甬江科创区,将甬江科创区建设成为重要创新策源中心"的核心区域,将是全市创新发展的核心引擎。公司依托获评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研发科技平台,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甬江科创区建设中央研究院,积极搭建新的示范应用平台。

以中央研究院为主体功能,进一步提升深远海脐带缆和动态缆、超高压电缆和海缆、智能配网电缆和工程线缆、海陆工程服务和运维四大系统解决方案,重点推进新材料、新技术及产业链上下游的研发合作,同时有利于吸引高端科技人才、加快产业化应用,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充裕,流动性良好,本次竞拍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的土地开发及项目投资方案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后续进展。

五、风险提示

因涉及公开竞拍,本次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后续投资建设实施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53 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陆才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 163,229,4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4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 163,221,0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 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3,221,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3,221,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3,221,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3,221,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3,221,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3,221,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3,221,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3,221,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3,221,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笛、孟柔蕾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1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宿迁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玉峰先生、李会江先生(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股份 325,568 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02,735 股后的 0.3761%)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和持有公司股份 1,221 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02,735 股后的 0.0014%)的股东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鹰三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6,789 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02,735 股后的 0.3775%)。

宿迁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梦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10,775 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02,735 股后的 2.9002%)

宿迁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495,125 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02,735 股后的 2.8821%)

宿迁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硕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445,475 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02,735 股后的 2.8248%)

宿迁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04,595 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02,735 股后的 1.7380%)

梦泽投资、森希投资、硕裕投资、雷骏投资为中望软件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玉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6,600 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02,735 股后的 1.1627%),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00 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02,735 股后的 0.036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8,100 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02,735 股后的 1.199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会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0,800 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02,735 股后的 0.9712%)。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部分股票目前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达晨创通、梦泽投资、森希投资、硕裕投资、雷骏投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玉峰先生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会江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3,880,500 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02,735 股后的 4.8520%)。

2、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 2022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6,674,923 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2,735 中股份为基数,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86,674,923 股增加至 121,303,799 股,本次减持主体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155,435 股。

4、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达晨创通、梦泽投资、森希投资、硕裕投资、雷骏投资、刘玉峰先生及李会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达晨创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382,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303,799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55,435 股后的 0.3155%;

梦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1,160,7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303,799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55,435 股后的 0.9581%;

森希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1,113,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303,799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55,435 股后的 0.9194%;

硕裕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1,184,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303,799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55,435 股后的 0.9776%;

雷骏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6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303,799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55,435 股后的 0.5369%;

刘玉峰先生、李会江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达晨创通 | 5%以下股东 | 455,795 | 0.3761% | IPO 前取得:232,549 股<br>其他方式取得:223,246 股 |
| 晨鹰三号 | 5%以下股东 | 1,709 | 0.0014% | IPO 前取得:872 股<br>其他方式取得:837 股 |
| 梦泽投资 | 5%以下股东 | 3,515,085 | 2.9002% | IPO 前取得:1,793,411 股<br>其他方式取得:1,721,674 股 |
| 森希投资 | 5%以下股东 | 3,493,175 | 2.8821% | IPO 前取得:1,782,232 股<br>其他方式取得:1,710,943 股 |
| 硕裕投资 | 5%以下股东 | 3,423,665 | 2.8248% | IPO 前取得:1,746,768 股<br>其他方式取得:1,676,897 股 |
| 雷骏投资 | 5%以下股东 | 2,106,433 | 1.7380% | IPO 前取得:1,074,711 股<br>其他方式取得:1,031,722 股 |
| 刘玉峰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409,240 | 1.1627% | IPO 前取得:719,00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690,240 股 |
| 李会江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77,120 | 0.9712% | IPO 前取得:600,572 股<br>其他方式取得:576,548 股 |

注:1、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的 202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 202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2、上表中"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时,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公司总股本 121,303,799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02,735 股后来计算,下表同。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达晨创通 | 455,795 | 0.3761% | 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互为一致行动人。 |
| | 晨鹰三号 | 1,709 | 0.0014% | 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互为一致行动人。 |
| | 合计 | 457,504 | 0.3775%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达晨创通 | 382,253 | 0.3155% | 2023/6/19~2023/11/6 | 集中竞价交易 | 106.82-161.30 | 50,552,973.00 | 未完成:65,747 股 | 73,542 | 0.0607% |
| 梦泽投资 | 1,160,751 | 0.9581% | 2023/6/21~2023/11/11 | 集中竞价交易 | 120.00-161.90 | 156,534,850.45 | 未完成:240,159 股 | 2,354,334 | 1.9433% |
| 森希投资 | 1,113,896 | 0.9194% | 2023/6/21~2023/11/11 | 集中竞价交易 | 120.00-161.65 | 150,203,576.88 | 未完成:281,134 股 | 2,379,279 | 1.9639% |
| 硕裕投资 | 1,184,355 | 0.9776% | 2023/6/21~2023/11/11 | 集中竞价交易 | 120.00-161.89 | 159,665,485.27 | 未完成:207,735 股 | 2,239,310 | 1.8484% |
| 雷骏投资 | 650,500 | 0.5369% | 2023/6/21~2023/11/11 | 集中竞价交易 | 120.00-161.89 | 87,678,338.79 | 未完成:174,170 股 | 1,455,933 | 1.2018% |
| 刘玉峰 | 0 | 0% | 2023/5/12~2023/11/11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未完成:280,000 股 | 1,409,240 | 1.1632% |
| 李会江 | 0 | 0% | 2023/5/12~2023/11/11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未完成:140,000 股 | 1,177,120 | 0.9716% |

注:1、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86,674,923 股增加至 121,303,799 股。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股)"、"当前持股比例"以披露本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21,303,799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55,435 股计算填列;

2、"减持数量(股)"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以披露本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21,303,799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55,435 股计算填列,"减持价格"按实际减持时点成交价格填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刘玉峰先生、李会江先生因自身减持计划安排,计划期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杜玉林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2,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303,799 股的 0.0763%,合计增持金额 10,022,254.30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杜玉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254,149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6,000 股,合计 44,430,149 股。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 12 个月内,杜玉林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杜玉林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7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玉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直接持有的股份累计变动为 43,346,676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6,000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4,522,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303,799 股的 36.7034%,合计增持金额 10,022,254.30(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在增持前后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 增持主体 | 持股方式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杜玉林 | 直接持股 | 43,254,149 | 35.6577% | 43,346,676 | 35.7340% |
| | 间接持股 | 1,176,000 | 0.9695% | 1,176,000 | 0.9695% |
| | 合计 | 44,430,149 | 36.6272% | 44,522,676 | 36.7034% |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2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拟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